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 壹、考選行政

### 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全面性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項目執行情形

107 年 7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通過就行動方案所列 4 項跨部會業務之執行情形，請部會及人事總處以重要業務報告方式，同時提報院會。本次就行動方案之「全面性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執行情形提報院會，按分工及本部職掌事項，說明子項目(一)「檢討國家考試類科科目簡併」及(二)「檢討國家考試方式」之執行進度與成果概況、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執行進度與成果概況

本部基於考用配合原則，為提高各項考試信效度，以拔擢優秀人才蔚為國用，歷年來邀集各用人機關與各類學者專家，共同檢討各項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設置之妥適性及考試方式不遺餘力，其執行進度與成果，依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通過之執行計畫別分述如下：

##### (一) 檢討國家考試類科與科目合宜性

###### 1、邀請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 (1) 本部自 105 年 1 月起，先邀請鈞院委員就本屆兩方案年度計畫目標及近程執行策略進行諮詢與研商，並於同年 4 月至 11 月間，賡續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另就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二類科設置及其應試專業科目，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進行討論，結論建議用人機關釐清兩類科所需職能，解決考用落差問題，並請機關審酌實務用人需求提報缺額。

- (2) 為因應銓敘部研提職組職系修正草案，成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決議考試類科設置仍以一職系設一類科為原則，並以「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試辦未來調整應試科目模擬作業，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檢討會議，由於用人機關多認為如整併多種職系所屬類科為單一類科，實難以設計涵蓋各專業領域之應試科目，影響選拔所需人才，以及無法連結教育端等諸多問題，多持應保留現行考試類科意見。

## 2、全盤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改進

為配合政府政策(如新南向政策)、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反映學科領域發展等，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科目之檢討改進成果如下：

### (1) 新增或刪除考試類科

- ① 退除役特考，刪除久未提列缺額之三等考試農業技術、機械工程、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技術等類科及四等考試農業技術、機械工程、衛生技術等類科，於三等、四等考試增設勞工行政類科，105年4月1日修正發布。
- ② 外交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越南文組」、「印尼文組」(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及「國際法組」(107年11月5日修正發布)。
- ③ 身障特考，增設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106年7月21日修正發布。
- ④ 高考三級，增設材料工程、化學安全類科(106年12月5日修正發布)及港灣工程類科(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 (2) 修正應試科目

- ① 高考三級，修正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等類科之專業科目，105年7月15日修正發布。
- ② 身心障礙特考，修正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專業科目，106年7月21日修正發布。

- ③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修正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專業科目、三等及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及航海組專業科目、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專業科目，106年8月4日修正發布。
- ④關務、退除役軍人轉任、鐵路、調查等特考，修正三等或四等資訊處理類科、資訊科學組專業科目，106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
- ⑤地方特考，修正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專業科目，107年3月9日修正發布。
- ⑥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修正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107年7月2日修正發布。

### (3) 廢止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基於該二項特考已多年未舉辦，用人機關近年來均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經檢討報請鈞院於107年4月27日廢止該二項考試規則。

## (二) 檢討國家考試方式

### 1、檢討公務或專技人員各項分階段考試方式

- (1) 考量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之實施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為求審慎周妥，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用人機關代表及鈞院委員等召開會議持續研商，並分別於106及107年委外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另綜整委外研究結論與建議，邀集心理計量、測驗評量及人力資源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廣續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107年10月17日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

參照相關建議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納入性向測驗相關議題，以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

- (2) 專技人員考試中，目前已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大地工程技師採行分階段考試，除賡續自行檢討外，如相關職業團體或職業主管機關提出改進意見，將隨時進行檢討。其中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除配合鈞院會議決議，就及格方式與技師考試規則作一致性之調整，修正為總成績及格制併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外，並就應考資格、實務歷練要求等項通盤檢視修正。

## 2、檢討公務或專技人員多元考試方法

- (1) 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項目之訂定，必須與用人機關職務之核心職能與訓練內涵配合，並應避免標準過嚴致增加不必要之門檻設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目前計有 7 項考試全部或部分類科採行體能測驗，103 年起各項考試體能測驗項目應考人成績均蒐集建檔，並累計其分布情形；另於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分別就體能測驗相關議題進行 3 次委託研究，做為檢視各項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之合理性及適切性參考；用人機關如須增加或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本部均請提供體能測驗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之相關性說明與數據統計資料，並先行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2) 精進結構化口試：為發揮口試功能，以為用人機關篩選適任人才，本部擬訂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103 年擇定外交領事人員及 104 年擇定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口試試辦，配合研修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建置口試問題範例、辦理口試委員培訓作業及相關進程序；嗣後舉

行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外交領事人員、民航人員等各項公務人員特考口試則賡續依循前揭口試辦理方式，朝向結構化口試目標努力，以提升口試信度與效度；預定近期針對口試技術研習內容，邀請具測驗評量專長之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協助審閱修正，供研習會議參考之用以精進口試效能。

- (3) 推動 OSCE 測驗：本部自 102 年開始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至今已建立完整制度及規範，逐步回歸醫界專業領導有助於醫學教育之推動及落實。而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經 2 次委託研究結果，牙醫師 OSCE 之定位應為醫學教育端之能力測驗，非由本部主導，爰現行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暫不宜納入 OSCE。

### 3、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妥適性

專技人員考試應以衡鑑應考人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作為及格標準，依鈞院審查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提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之決議，本部全面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經與職業主管機關、公（學）會等研議結果如下：

#### (1) 維持現行方式：

採總成績及格制（如：醫師、中醫師等醫事相關人員考試）或總成績及格制併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如：保險人員、驗船師、專利師等考試）之考試，原則上應予維持。

#### (2) 完成修正：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由單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之及格方式，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另修

正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 3 種考試及格方式之詳細定義改為概括性之描述，各考試及格方式之具體規範保留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10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

(3) 修正調整中：

- ① 建築師考試--擬由現行科別及格制調整為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分別計算各及格科目 3 年之保留期間，讓科別及格之採計更為合理，業報請鈞院審議中。
- ②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以及 32 種技師考試部分--經邀集各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後，已獲致改採以總成績及格制為原則併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之共識，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 ③ 會計師考試--亦擬朝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方向修正，目前已去函相關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中。
- ④ 另本部甫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邀集牙體技術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引水人及會計師等 5 類科專家召開諮詢會議，針對其設有特定不予及格條件之妥適性交換意見，以作為爾後修法參考。

##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

為落實考用配合，本部持續針對錄取不足額類科，辦理精進命題、閱卷程序，惟部分類科未有明顯改善，亟待研議更合宜之改善方案，應試專業科目允宜優先檢討；另鈞院前審議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調整簡併案，部分意見以齊頭式減列一定科目數較為僵化，專業科目數得視類科需要彈性設計。爰規劃擇部分類科，包括錄取不足額情形較為嚴重，及依銓敘部函陳鈞院審議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一案，未來仍維持所屬職系

等類科，先行研議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以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檢討該等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期能有效銜接大學校院養成教育，篩選足夠且適格的人才，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業分別就測量製圖、資訊處理、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等類科，於 107 年 10 月起邀集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陸續召開研商會議。

## **(二) 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成績保留相關規範**

- 1、目前執行情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及體能測驗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申請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目前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之考試，係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體能測驗係採及格制，實務運作上，只要應考人參加下次相同考試類科體能測驗達及格標準，且其所保留之第一試筆試成績（即總成績）達筆試當年度同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即為錄取。
- 2、現行規定尚有未盡周延部分：對於併採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三試進行之考試（如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海巡人員等考試），如按前揭規定，懷孕或生產前後之應考人僅得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因無得逕參加第三試口試並保留成績之規定，故該等應考人僅得於參加次年相同考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後，接續應第三試口試，即其考試總成績係以前後不同年度之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針對採三試相關考試之規定，本部刻正著手進行相關法規之檢討。

### (三)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

- 1、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擬增設三等考試「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及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並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及取消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規定。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
- 2、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為期機關順利取才，擬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研議增訂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報考本考試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及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檢討修正限制轉調規定。本項考試規則修正案經提報鈞院審查，本部嗣依小組審查會決議，於 9 月 20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座談，以了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情形，釐清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及加考族語口試之法制面與實務執行面可能衍生之問題，相關意見彙整後送請 107 年 11 月 21 日鈞院第 2 次小組審查會參考。
- 3、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為期進用之人才符合用人機關業務之核心職能，擬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並修正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體格檢查項目及其合格標準。另為利應考人明確了解分試考試之逐試淘汰機制，擬明定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得酌增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

### (四)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

為提升國家考試之衡鑑功能，本部業成立專案小組，該小組預定工作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止，依設定議題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研訂公務人員性向測驗之適用範圍、架構內涵、作業模式及未來推動策略外，並以開發樣題及進行預試為目標，期以完善具體的作業模式，供未來推動採行性向測驗之基礎，並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刻正依會議建議賡續研擬開發樣題實施之研究計畫。

## (五) 賡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與及格方式等制度

### 1、建築師考試

擬限期停辦全部科目免試，改採部分科目免試，並改進及格方式，以及增訂締約相互認許證照制度，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並於 7 月 12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二次全院審查會，本部刻正依第二次全院審查會意見，邀集主管機關、公(學)會及專家再行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免試科目之修正意見。

### 2、32 類技師考試

擬限期停辦全部科目免試，改採部分科目免試；另將改進及格方式，以及增訂締約相互認許證照制度，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將報請鈞院審議。

### 3、地政士考試

擬限期停辦全部科目免試，改採部分科目免試，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將報請鈞院審議。

### 4、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

擬限期停辦全部科目免試，業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等 5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並訂 3 年限期停辦以為過渡，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將報請鈞院審議。

### 5、會計師考試

研議除領有外國會計師執照申請部分免試資格者，增加

一年實務工作經驗，並擬朝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方向規劃，目前函詢相關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意見中。

#### **(六) 賡續辦理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

為精進試題評鑑效度，針對現行國文科目題型及測驗題合宜性，於107年3月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後，本部即據此辦理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9種法規修正事宜，並報請鈞院審議通過，未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將取消國文科測驗題，改以多元型式之作文題為主要評量內容。本部亦擬訂「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計畫，籌組研究小組，完成多元作文試題範例，賡續辦理國文科作文題庫試題建置作業，供未來命題之參循。